

(譯本)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Y/NE-STK/3 號

考慮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申請修訂圖則

申請編號 Y/NE-STK/3

(第一次延期)

- 申請人 : 張健龍先生，由黃新和先生代表
- 申請地點 : 新界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1422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423 號 B 分段(部分)
- 地盤面積 : 160 平方米(約數)
- 租契 : (i) 地段第 1422 號 B 分段為集體政府租契(批租作農業用途)
(ii) 地段第 1423 號 B 分段為集體政府租契(批租作農業及屋宇用途)
- 圖則 : 《沙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STK/2》
- 用途地帶 : 「鄉村式發展」地帶
- 擬議修訂 :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1. 背景

申請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申請規劃許可，希望把申請地點(圖 Z-1)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以在申請地點發展靈灰安置所，提供 864 個龕位。

2. 延期要求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申請人的代表致函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秘書(附件 I)，要求城規會延期

兩個月考慮這宗申請，以便申請人有更多時間擬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各政府部門的意見。

3. 規劃署的意見

3.1 延期的理據符合城規會就「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申請作出決定」頒布的規劃指引(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3A)所訂的準則，即申請人需要更多時間以處理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押後期限並非無限期，以及延期不會影響其他相關人士的利益。因此規劃署不反對延期要求。

3.2 倘小組委員會同意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則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並須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4. 請求作出決定

請小組委員會考慮，並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人的延期要求。倘小組委員會不同意有關要求，這宗申請將在下次會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5. 附件

附件 I 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電郵

圖 Z-1 位置圖

規劃署

二零二二年十月